

##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年【學涯/職涯探索課程】徵件辦法

###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

### 二、計畫說明：

根據近年統計，學生休退學比率逐年增加，主因包含志趣不合及學業等因素。為減緩相關因素之影響，鼓勵教師開設學涯及職涯探索課程，提供學生諮詢服務，適時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規劃多元活動協助學生進行自我探索。培養大一新生學涯規劃力、提升大二以上學生之職涯發展力，以強化學生在學期間之學涯與職涯之輔導機制。

### 三、徵件對象：

- (一)本校專任(案)教師。
- (二)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校學生。

### 四、實施方式：

(一)計畫執行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課程開設方式：

1. 各學系開設「學涯探索」或「職涯探索」一或二學分(自由學分)課程，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 15 人(含)以上，開排課相關規定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如附件 1)辦理。
2. 首次開設之課程，經授課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使得開授。
3. 本課程授課教師須完成本中心辦理之「學涯職涯教師研習課程」，以提升相關輔導知能，並了解學校資源之整合與連結。
4. 本課程教師鐘點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及各系開課係數。
5. 若本課程規劃需集中時間開課，得由開課單位簽准後實施。

(三)課程類型簡介：

#### 1. 學涯探索課程(限大一學生)：

由教師帶領大一新鮮人了解就讀學系及對應的職涯進路，協助學生運用學習資源、選課策略，於學涯歷程中累積學歷、證照、語言、經歷或其他跨領域條件等各層面的專業養成。如規劃選修微學分、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等短、中、長期目標，使新生初入大學即能安心地融入學系。建議主題為：

「擬定學習計畫、適應大學生活」，包含大學校園生活時間管理、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繪製課程選修學習地圖、參與校園社團活動、工讀經驗學習重點、專業證照種類調查、升學研究深造...等。授課教師可依課程需求設計相關主題。

#### 2. 職涯探索課程(限大二以上學生)：

依循學生於學涯探索階段建立的學習地圖，教師可進一步帶領大二以上學生思考未來定位及探查職業取向。協助學生分析個性、了解興趣、提升優勢、剖析內部情境及判別外部環境，發展職涯探索動向，進而縮短學職差距，優化就業競爭力，期能使學生順利開拓就職之路。建議主題包含：

- (1) 「發展人際關係、探索職業適性」：洞察個人優劣勢與職業興趣、增進人際溝通表達技能、蒐集產業資訊、解析企業用人趨勢。
- (2) 「培育專業能力、建構職業方向」：參與社會活動、累積短期工讀實力、認識職場價值觀、規劃職涯發展路徑。
- (3) 「加強專業領域、精進核心職能」：擴大選修範圍、取得相關證照、掌握實習實務機會、盤點學習歷程經驗。
- (4) 「學習求職技巧、擬定就業計畫」：訓練撰寫履歷自傳、履歷自傳檢視健診、求職管道應用攻略、指引求職信敘寫要點、體驗面試實戰策略、洞悉求職陷阱與職場權益、樹立責任意識與職業倫理、工作 EQ 管理與壓力調適。
- (5) 以上主題授課教師可依課程需求設計相關議題。

(四)授課教師應撰寫師生晤談紀錄表(每人至少 1 次)，並於課程期內由修課學生製作簡報分享學涯/職涯規劃，並由教師給予回饋建議，做為成果呈現方式之一。

## 五、經費補助：

- (一)本計畫僅得編列經常門(業務費)，每系補助「學涯探索」及「職涯探索」課程各一門，請依課程申請表內「經費預算表」詳實填列。
- (二)授課鐘點費(業務費)：依授課教師職級，由教學資源中心造冊核發。
- (三)其他業務費：除授課鐘點費外，每案補助課程講座活動相關費用新臺幣 1 萬元(含校外講師鐘點費上限 3 節、交通費、膳食費)為上限，其他業務費 2 萬元為上限(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若有校外參訪之需求，可另外申請「戶外教育結合課程議題社群」方案。
- (四)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該案若已獲校內外其他單位補(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五)執行計畫所開列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俾利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
- (六)經費核銷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補助經費需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前完成所有核銷程序。

## 六、申請辦法：

授課教師應提具「學涯/職涯探索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2)，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前 E-mail 電子檔及核章紙本送達本中心(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恕不受理。

- (一)word 電子檔：寄至 wanlin50@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 109-1 學涯/職涯探索課程」。
- (二)核章紙本：請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 (三)通過補助之課程，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E-mail 電子檔予承辦人，俾利辦理經費核撥程序。

## 七、審查程序：

- (一)審查方式：由本中心委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
- (二)審查標準：依課程內容規劃完整性，包括課程主題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內容安排之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預期效益與目標是否切合，及歷來計畫執行成效為依據進行公開審查。
- (三)審查結果：上陳簽奉核准後，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 八、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繳交學涯/職涯探索課程特色成果報導(如附件 3)：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前(300-500 字文字敘述及 4-6 張以上附文字說明之照片)。
- (二)繳交學涯/職涯探索課程成果報告(如附件 4)：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前(報告書電子檔+修課學生製作簡報分享學涯/職涯規劃之影音光碟)。
- (三)本計畫相關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 十、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鍾菟琳(分機 11602、E-mail：[wanlin50@mail.nptu.edu.tw](mailto:wanlin50@mail.nptu.edu.tw))